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及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以離岸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使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穩定或維持高於其他情況下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即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或會因此下跌。

# netjoy<sup>+</sup>

##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 股份代號：2131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AMTD 尚乘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所述)。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tjoy.com/>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具體而言，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可予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要求各超額配股權授予人以等同國際發售之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出售最多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合共30,000,000股股份)，即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tjo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0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除非另行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0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8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至2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4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或網點：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啟禮閣地下
九龍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U號保文大廈1樓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 252A、252B及253號舖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 中心地庫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NETJOY HOLDINGS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註明的以下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或網點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同日(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tjoy.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及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tjo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31。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晨先生及徐佳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覃渺渺先生、戴立群先生、張建國先生及王建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長華先生、茹立雲博士及崔雯女士。